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孔令泰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八四二一二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七三〇號函分別核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涉及師資及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及請增經費員額案如下：

1. 博士案

- (1) 大眾傳播研究所：緩議。
- (2) 圖文傳播學系：緩議。
- (3) 設計研究所：緩議。
- (4)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同意籌設。
- (5) 翻譯研究所：同意籌設。

2. 涉及師資及培育相關系所班組案

- (1) 英語學系學士班增一班(國小英語教學組)：同意籌設。
- (2) 歷史學系學士班增一班：暫緩。
- (3) 電子科技學系(由工教系電機電子組調整為電子科技學系)：暫緩。
- (4) 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同意籌設。

3. 請增經費員額案

- (1)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暫緩。
- (2)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暫緩。
- (3) 臺灣文化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同意籌設(有關請增經費員額部份，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八六九七八號報請行政院核定，將俟行政院核定另案核復。)

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系所卓參，其案內列為「同意籌設者」，請即進行籌設，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審查意見表所列之改進情形書面資料送交教務長室彙辦，俾報部核辦。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四二三五號函送各國(市)立師範校院，有關師範校院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受理申請，請申請學校將計畫書一式七份(含電子檔)及申請表送部審核，其相關說明如下：

1.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四二六號函示，為配合政府改造及執行員額精簡政策，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員額裁減政策，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員額案亦應研擬裁減措施，爰此，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暫緩辦理，俟員額裁減措施訂定後再檢討是否賡續辦理。

2.有關本校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請依教育部頒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十頁)之規定辦理，其特殊項目(均不核給經費員額)如次：

(1)博士班申請案。

(2)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更名、分組教學等)

3.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其申請程序如下：

(1)須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填具員額、空間、經費計畫表後，並會知相關行政單位，如屬增班、分組及更名案則免填。

(2)請各學院將院務會議通過申請案之計畫書，每案四十五份及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申請表及優先順序表(每學院乙份)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前統一送交教務長室(不接受個別系所之送件)，俾彙整後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〇會議審議後排定優先順序報部核定。

4.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計畫書及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申請表及優先順序表相關表件之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項下下載。

5.九十三學年度不請增經費及員額(非屬博士班及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不須報部審核)之申請案，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預作準備，教務處將另案通知送件及審核作業時程。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無。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年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七案，請再討論。	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	<p>（一）就本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出席委員票決票數排列之前四名（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書法研究所碩士班），再進行投票。</p> <p>（二）至多二案，採無記名（同意或不同意）之票決方式，其程序如下：</p> <p>1. 若有申請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p> <p>進行第二輪投票，就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申請案同意設立（若超過二案則依票數排列之前二案，同意設立）。</p> <p>2. 若無申請案同意票數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p> <p>就獲同意票數最多之前二案，再進行第二輪投票，其同意票數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准設立。</p> <p>（三）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三位）票決結果如下：</p> <p>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十七</p>	<p>教育部業已核定本校九十二年學年度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各十名。</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票)</p> <p>2.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票)</p> <p>3.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票)</p> <p>4.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十票)</p> <p>由同意票數過半之三案參與第二輪投票。</p> <p>(四) 第二輪投票結果(每張選票，需圈選二案，方符有效票)：</p> <p>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票)</p> <p>2.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票)</p> <p>3.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票)</p> <p>(五) 依第二輪投票之結果，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暨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之同意票數排列前二名，其票數亦過半，同意設立。</p>	

以上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共計下列五案：
- (一) 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一優先）
- (三)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二優先）
- (四)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五)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二、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

四、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博士班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不限	是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五、本委員會前（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九份（在封面註明優先順序）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報部審查。

決議：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七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 (一) 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二票)
 -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一票)
 - (三)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十九票)
 - (四)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一票)
 - (五)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二十四票)
- 以上五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經出席委員 (投票委員二十八位) 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與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
- 第一優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五點)
 - 第二優先：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點)
 - 第三優先：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八十四點)
 - 第四優先：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八十點)
 - 第五優先：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七十一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 (含更名、分組教學等) (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 (含更名、分組教學等)，共計下列三案：

- (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與餐飲組
- (二) 美術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 國畫組
 - 西畫組
 - 設計組
- (三)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擬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
 -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
 -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 (成立後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以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

二、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如屬增設、調整新學系案，並請就成立後之員額及空間等調配問題一併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

鐘：
四、教育部審核各校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更名、分組教學等）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不限	是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五、本委員會前（第九十五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更名、分組教學等），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九份（在封面註明優先順序）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報部審查。

決議：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八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十七票）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二）美術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十七票）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

（三）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擬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二十六票）：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成立後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以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

以上三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增設或調整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七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與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優先：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擬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六十九點）：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成立後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以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

第二優先：美術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四十八點）：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

第三優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四十五點）：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設在職專班擬增設「藝術行政與管理碩士專班」暨「EMBA 高階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兩班次，相關開班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年度六月三日第九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已提列九十二學年度在職專班新設開班計畫（如附件，略），本案兩班次擬提本次會議後併案送教
育部核可。

二、本班依教育部「師範院校辦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二，第十五頁）辦理。

決議：

一、「EMBA 高階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照案通過。

二、「藝術行政與管理碩士專班」開班計畫，授課教師部份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定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計畫書草案（附件三，略）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開設幼兒教育學程之建議，請人發系與教務處共同規劃研究。

二、教育部尚未開放各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各類學程，本案如奉通過，擬俟教育部函示後，再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經管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九十六巷十五弄四十號國有房地利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訂頒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部隊管理之國有公用財產，有用途廢止、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已無公用必要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

二、旨揭宿舍係於民國五十三年間興建，為二層樓加強磚造房屋（面積約四十坪），惟因建物年久失修而無法提供使用，業於九十年完成屋頂翻修，另有關室內整修部分，尚需配合使用單位重新規劃後，儘速恢復公務用途，否則將有被國有財產局收回之虞。

三、目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及工業教育學系皆有意願爭取使用，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有效使用國有房地，應儘速規劃該房地之用途及使用單位。決議：儘速維修該處房舍以供使用，並請總務處規劃協商使用單位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

壹、依據：

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

(一) 生師比：

1. 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 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1) 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

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4)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二) 師資結構：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校舍建築面積：

(一)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

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1. 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2.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1)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2)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三、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一及二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招生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提報項目：

(一)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 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三) 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

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四) 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 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學校仍應本於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之理念，儘速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

擬在現有總量外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三)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一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二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 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二) 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三) 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

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五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人。

（二）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此限。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本部核定可發展總量規模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二〇二二二號

(原名：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四六六九六號令修正，並自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協助各師範校院規劃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_{在職專班}，提供相關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碩士_{在職專班})。
- 三、有關研究所(系)碩士_{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送本部核定。
- 四、各師範校院申請開設碩士_{在職專班}應有研究所，並俟該研究所所有畢業生後，方可開設。
依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核定開設之班次不符前項規定者，得於九十二學年度再續辦一年。但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該班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辦。
- 五、碩士_{在職專班}招生對象如下：
 - (一)限招收大學畢業或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 (二)各校應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規定。
- 六、開設碩士_{在職專班}之所(系)，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四名，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至少二名。
- 七、每學年一所(系)開設不得超過二班，且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但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四名者，每增六名(含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至少三名)得增設一班，最多以四班為限。
- 八、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應明定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但服役年資應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
- 九、配合納入總量發展過渡時期，案內班次開班計畫送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師範校院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審查九十二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將該年度欲開設班次依附件一(略)格式報送本部核定，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九十二學年度師範校院辦理碩士_{在職專班}新招班次之開班計畫應併附件一報送本部審核，續辦班次之開班計畫可免再報，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二(略)。
- 十一、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減少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 十二、依本作業要點修習學位之_{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該校教育學分或學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三、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與調整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
- 二、學院之增設、調整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增設、增(設)組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五、院、系、所之增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四條 系、所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五條 系、所、班、組單位之增設、調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依下列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辦理：

- 一、相關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含員額、空間、經費等)，須經所屬或相關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依據學院所送之計畫書分別就下列要項，會請相關單位加註意見：
 - (一) 課程規劃：教務處
 - (二) 空間規劃：總務處
 - (三) 學術發展：學術發展處
 - (四) 員額規劃：人事室
 - (五) 經費規劃：會計室
- 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集上述單位之意見，併同計畫書送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分類報部核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之合併或停辦及增設學院案，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相關學院擬訂計畫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二、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更名、分組教學等），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設在職專班擬增設「藝術行政與管理碩士專班」暨「EMBA 高階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兩班次，相關開班計畫，提請討論案。

四、擬定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五、有關本校經管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九十六巷十五弄四十號國有房地利用乙案，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